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47,451	165,934
銷售成本		(1,113,566)	(164,014)
毛利		33,885	1,920
其他收入		882	5,5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320	(2,7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2)	(1,468)
行政開支		(7,471)	(6,582)
其他開支		(15,377)	–
財務成本		(6,917)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7,960	(3,332)
稅項	7	(4,257)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703	(3,3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u>21,887</u>	<u>(2,232)</u>
期內溢利(虧損)		35,590	(5,56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	310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兌儲備		<u>(18,047)</u>	<u>—</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7,464</u>	<u>(5,2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703	(3,3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887</u>	<u>(2,232)</u>
		<u>35,590</u>	<u>(5,56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64	(5,25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7,464</u>	<u>(5,25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u>1.3港仙</u>	<u>(0.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5港仙</u>	<u>(0.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4	26,555
預付土地租金		–	3,482
無形資產		–	15,706
長期存款		–	2,000
		<u>714</u>	<u>47,743</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2	38,166	14,093
存貨		–	17,5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308,691	1,338,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426	14,65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852
受限制現金存款		2,058	39,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163	302,099
		<u>1,665,504</u>	<u>1,729,181</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	42,504	14,4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78,789	933,0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680	36,868
計息銀行借貸	15	651,341	16,93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18,966
應付稅項		6,257	5,824
應付融資租賃		26	115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	593
		<u>899,597</u>	<u>1,026,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765,907</u>	<u>702,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6,621</u>	<u>750,1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		-	232
應付融資租賃		39	54
遞延稅項負債		-	1,541
		<u>39</u>	<u>1,827</u>
資產淨值		<u>766,582</u>	<u>748,2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549	27,549
儲備		739,033	721,569
		<u>766,582</u>	<u>749,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827)
		<u>766,582</u>	<u>748,291</u>
權益總額		<u>766,582</u>	<u>748,2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549	698,848	7,321	73	18,126	(2,799)	749,118	(827)	748,291	
期內溢利	-	-	-	-	-	35,590	35,590	-	35,5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9)	-	(79)	-	(79)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 之匯兌儲備	-	-	-	-	(18,047)	-	(18,047)	-	(18,04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8,126)	35,590	17,464	-	17,464	
出售附屬公司	-	-	(7,321)	-	-	7,321	-	827	8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549	698,848*	-	73*	-	40,112*	766,582	-	766,58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549	1,201,949	7,321	73	17,879	(498,533)	756,238	(826)	755,412	
期內虧損	-	-	-	-	-	(5,564)	(5,564)	-	(5,5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10	-	310	-	3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0	(5,564)	(5,254)	-	(5,254)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 累計虧損(附註)	-	(503,101)	-	-	-	503,101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549	698,848*	7,321*	73*	18,189*	(996)*	750,984	(826)	750,15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739,0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23,435,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通過了一項決議案, 以股份溢價賬抵銷累計虧損503,10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694,307)	(129,380)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8	12,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813	–
已收利息		882	5,5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	(5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7,250
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	(24,428)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12,342	(2,205)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及關聯人士貸款		761,725	11,789
償還銀行及關聯人士貸款		(110,384)	(6,32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1,237	5,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728)	(126,1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096	711,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5	5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163	585,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1,163	588,198
銀行透支		–	(2,419)
		271,163	585,7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就編制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的方式表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部分將予作出之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及披露資料,並取代先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其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要求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若干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少數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重新定義,將其定義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巧作出估計。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的批准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的披露載於附註19。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於有關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且該可報告分部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具體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方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開披露。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審閱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作表現評核及資源分配目的，本集團並無於分部資料乃載入總資產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過往分為三個可報告分部：1)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2)物業投資及發展；及3)化妝品及美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及結束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見附註8)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更改本集團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組織架構。變動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狀況為基準，並構成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組成。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4,320</u>	<u>(2,76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7	171
銷售價格調整產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9,518	11,884
購買價格調整產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7,782)	(11,884)
銀行利息收入	(882)	(5,556)
	<u> </u>	<u> </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4,257	—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彼於Carissa Bay Inc. (「Carissa Bay」) 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化妝品及美容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下旬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Carissa Bay之控制權。作為藉著出售及終止表現欠佳業務，讓本集團業務轉至開採及礦產資源界別之其中一步，本集團之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已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8.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即期及以往中期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之虧損	(14)	(2,513)
期內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收益	—	281
	<u>(14)</u>	<u>(2,232)</u>
出售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之收益	<u>21,901</u>	<u>—</u>
	<u>21,887</u>	<u>(2,232)</u>

化妝品及美容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於即期及以往中期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9,684	54,233
銷售成本	<u>(10,347)</u>	<u>(18,280)</u>
毛利	39,337	35,953
其他收入	1,708	6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4,089)</u>	<u>(15,717)</u>
行政開支	<u>(24,904)</u>	<u>(22,009)</u>
財務成本	<u>(604)</u>	<u>(1,16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8	(2,249)
稅項	<u>(1,462)</u>	<u>17</u>
期內虧損	<u>(14)</u>	<u>(2,232)</u>

8.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流量	5,935	3,501
投資活動動用之淨現金流量	(772)	(1,593)
融資活動動用之淨現金流量	(90)	(6,336)
現金流淨額	<u>5,073</u>	<u>(4,428)</u>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u>-</u>	<u>17,250</u>
Carissa Bay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24,750</u>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2
預付土地租金		3,238
無形資產		15,706
長期存款		2,000
存貨		17,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6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7
貿易應付款項		(9,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335)
計息銀行借貸		(17,25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8,938)
應付稅項		(4,48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589)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		(232)
遞延稅項負債		(1,436)
		<u>20,069</u>

8.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4,750
取消確認資產淨值	(20,069)
	<hr/>
	4,681
非控股權益	(827)
於出售時由儲備重列至損益， 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18,047
	<hr/>
出售時收益	<u>21,901</u>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4,75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07)
	<hr/>
	<u>12,243</u>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5,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5,564,000港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數2,754,873,05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4,873,051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13,7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3,332,000港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數2,754,873,051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4,873,051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分母乃與以上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1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21,8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2,232,000港元)及上文提到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所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經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1,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賬面值1,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賬面值23,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1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金融資產			
銷售／購買價格調整產生之			
衍生金融工具	(i)	37,960	14,093
遠期外匯合約	(ii)	206	—
		<u>38,166</u>	<u>14,093</u>
金融負債			
銷售／購買價格調整產生之			
衍生金融工具	(i)	38,305	14,074
遠期外匯合約	(ii)	4,199	392
		<u>42,504</u>	<u>14,466</u>

附註：

- (i) 本集團面對銅、銀及黃金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商品價格風險，部分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有關，即銅、銀及黃金買賣價格按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平均現金交割價臨時釐定。
- (ii)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部分匯率風險。此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為現金流、公平值或淨投資對沖，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將根據不同業務而有所差異。

就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而言，客戶之賒賬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出售Carissa Bay前，就化妝品及美容產品銷售而言，除主要客戶外，一般會要求預付款項。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於賒賬形式。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59,499	1,044,128
四至六個月	752,778	286,975
七至十二個月	96,414	3,549
超過一年	—	3,414
	<u>1,308,691</u>	<u>1,338,066</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1,308,6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039,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7,259	906,942
四至六個月	1,530	20,645
七至十二個月	—	118
超過一年	—	5,336
	<u>178,789</u>	<u>933,04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於120日內結算。

15. 計息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貸761,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償還銀行借貸110,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25,000港元）。此外，為數17,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銀行借貸已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16.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754,873,0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7,549</u>	<u>27,549</u>

期內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

17.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關聯人士之租金開支	(i, iv)	861	573
支付予關聯人士之管理費	(ii, iv)	—	300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顧問費用	(ii)	390	300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產品	(iii)	<u>1,147,451</u>	<u>165,934</u>

附註：

- (i) 支付予關聯公司之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協定後於租賃協議載列之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ii) 已付顧問費用及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協定之合約條款釐定。
- (iii) 銷售乃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售價乃參照有關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相關礦產及金屬價格及經雙方協商而釐定。
- (iv) 關聯人士乃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擁有實益控制權益之人士。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9	8,29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67
	<u>579</u>	<u>20,662</u>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項目與公平值之關係
1)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沽出／買入價調整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37,960,000港元；及 負債－ 38,305,000港元	第二級	公平值乃參考礦產及金屬產品於報告期末(報價期間相若)之平均報稱市價及於合同開始時之平均報稱市價後估計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206,000港元；及 負債－ 4,199,000港元	第二級	已終止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按遠期匯率(源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按一個反映不同對方信貸風險之百分比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即期及以往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21.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的全力支持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是本集團發生重要戰略性轉變的時期。本集團得以於期內終止經營其非核心業務，即化妝品及美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從而集中經營其礦產及金屬業務。

礦產及金屬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以來，本集團之國際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一直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已與贊比亞一間生產商續簽一份年度合約，在二零一三年之合約期內向其購買約18,000噸粗銅。粗銅是用於製造精煉銅的一種中間原材料。同月，本集團亦與一間歐洲供應商續簽一份年度合約，以在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合約期內從外蒙古購買約60,000噸之銅精礦。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僅2,830噸粗銅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粗銅共約8,600噸，及銅精礦約58,700噸，增長幅度明顯。

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與本公司集中發展其開採及礦產資源業務之戰略意圖保持一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出售其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化妝品及美容業務（由 Carissa Bay Inc.（「Carissa Bay」）及其附屬公司代表）並錄得收益。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

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被出售前接近六個月期間仍然錄得虧損，經營規模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出售其於若干澳門物業之餘下可供出售投資後，且為了與本集團集中發展及加強其礦產及金屬業務之目標一致，本集團亦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終止該等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終止化妝品及美容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故以下討論集中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有關礦產及金屬業務之表現之比較。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14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收益165.9百萬港元增長六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低，乃因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才開始粗銅貿易，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才開始銅精礦貿易。因此，本集團之礦產及金屬產品成交量於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

因相同理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9百萬港元上升十七倍至約33.9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促成之合同相比，二零一三年年度銷售合同所達成之定價機制所產生之毛利率有所擴張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為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5.6百萬港元減少84.1%。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動用其大部份可用資金支持其貿易業務，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淨匯兌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為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匯兌虧損淨額2.8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列值，而對比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因人民幣有一段時間偏弱而令人民幣銀行存款錄得重大匯兌虧損，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逐步錄得升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所產生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為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1.5百萬港元輕微下降7.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招致成本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開設貿易業務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6.6百萬港元上升13.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因要應付回顧期間內成交量之大幅增長而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開支15.4百萬港元，主要由本集團就開採相關資產之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而進行評值及估值而產生。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新財務成本，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運用銀行借貸支持出口銷售業務。

本期間溢利

鑒於上述事項，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虧損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經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為35.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期間虧損(經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為5.6百萬港元。溢利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長(如上文所討論)，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出售化妝品及美容業務之收益21.9百萬港元，其中18.0百萬港元與於出售後將化妝品及美容業務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出並由儲備轉撥至損益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71.2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限制現金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貸651.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債務比率（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釐定）為49.7%。本集團之全部計息銀行借貸為一年內到期，並以借貸時間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額應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資金。隨著本集團礦產及金屬產品交易量增大，本集團須向銀行尋求更多貿易信貸額以支持其業務。因此，與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債務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本集團以24.8百萬港元現金代價完成出售其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即彼於Carissa Bay及其附屬公司之100%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用1.6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全部均已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出售Carissa Bay而出售。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於回顧期間，為數2.1百萬港元之受限制現金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銷售及以美元進行採購。鑒於港元兌美元掛勾，本集團並無由於美元價值之變動而面臨重大匯率風險，但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逐步升值，已導致本集團錄得重大匯兌收益。然而，本集團堅持其風險管理政策，於清算應付票據時以特定遠期外匯合約來固定未來之人民幣收益兌美元之匯率，預先管理由人民幣計值收入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展望

隨著全球商品需求減弱，礦產及金屬產品價格下降，行業消費情緒陰霾瀰漫。儘管面對挑戰環境，但本集團仍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溫和利潤，而管理層對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表示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客戶及供應商，以拓展貿易業務之組合及提升產生收益之能力。事實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後就粗銅貿易業務新增外部客戶。

鑒於本集團集中於建立礦產及金屬資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尋海外開採及礦產資源資產，制定具體策略，長期目標為將本集團轉型至國際主流基本金屬企業，具備大量優質礦產。本集團將動用合適方法及途徑進行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擴展上游礦產及採礦相關業務及擴大地域版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化妝品和美容業務後，所剩僱員數目有限。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醫療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用、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按照向所有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並無遵守第A.2.1段之規定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楊志強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由於新的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才生效，本公司已經執行新企管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中國甘肅省金昌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